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10,958,595.00 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主体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的日期	发放主体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浙江中欣氟材股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专项党费	现金	5,000.00	--	2022-01-05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工作委员会	是	否	收益相关
2	浙江中欣氟材股有限公司	产业数字化奖励	现金	135,500.00	虞经信数经(2022)4号	2022-01-25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3	浙江中欣氟材股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现金	24,000.00	绍市人社发(2021)10号	2022-01-29	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是	否	收益相关
4	浙江中欣氟材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兑现	现金	175,721.00	虞商务(2021)10号	2022-02-23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5	浙江中欣氟材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外贸部分兑现	现金	320,000.00	虞商务(2022)10号	2022-03-16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6	浙江中欣氟材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培育系列奖励	现金	100,000.00	浙经信企业(2021)230号	2022-04-19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7	浙江中欣氟材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	现金	30,000.00	区委办(2022)号	2022-05-17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8	浙江中欣氟材股有限公司	复工复产政策外贸（出口信用保险）资金	现金	12,068.00	虞商务(2022)33号	2022-05-19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9	浙江中欣氟材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	现金	46,912.00	虞市监(2022)37号	2022-06-16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是	否	收益相关
10	浙江中欣氟材股有限公司	2022 年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现金	9,000,000.00	虞经信投资(2022)31号	2022-06-24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否	资产相关
11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清流县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现金	847,400.00	清财企(2020)3号	2022-03-14	清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	否	资产相关
12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就业补助	现金	180,000.00	闽人社文(2021)88号	2022-02-21	三明市劳动就业中心	是	否	收益相关
13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秋季校园招聘补助	现金	1,994.00	明人社(2021)293号	2022-05-17	清流县人办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是	否	收益相关
14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支持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补助	现金	80,000.00	清政办(2022)2号	2022-05-27	清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是	否	收益相关
合计				10,958,59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0,958,595.00 元将计入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或递收收益。预计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欣氟材”) 拟以人民币 35,700 万元通过股权受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估值结论为 25,189.07 万元。参考审计和评估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按该估值计算，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5,7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本次收购的估值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得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一致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有一定程度的溢价。

2、标的公司业绩风险。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含氟制冷剂行业，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对我国生效后，含氟制冷剂行业迎来变革和发展的重大机遇，标的公司虽拥有行业内具有深厚积累的核心团队，且与上下游合作伙伴达成意向合作，但其在未来实际经营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进而导致其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3、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埃克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含氟制冷剂产业，与公司属于不同的氟化工细分领域，公司能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整合，本次收购能否形成有效的产业协同及新业务领域拓展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价格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本次收购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但仍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标的公司业绩风险，以及收购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江西埃克盛及其控股股东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埃克盛”或“交易对方”)签署《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股权受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 51%股权，本次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审计和评估情况，并结合江西埃克盛的所在行业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的江西埃克盛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

2、公司以人民币 14,700 万元现金受让浙江埃克盛持有的江西埃克盛 30%股权(对应江西埃克盛 6,6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公司以人民币 21,000 万元认购标的江西埃克盛新增注册资本 9,429 万元，其中，9,42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浙江埃克盛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本次增资后，江西埃克盛的注册资本由 22,000 万元变更为 31,429 万元。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埃克盛 51%的股权，江西埃克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欣氟材	16,029	51	货币
2	浙江埃克盛	15,400	49	货币
总计		31,429	100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估值根据审计和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所在行业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浙江埃克盛，浙江埃克盛系一家专业于氟化工产品研发、生产、贸易为一体的高新科技民营企业，从事氟化工行业十几年，拥有完整的含氟聚合物生产经验和稳定的市场地位。自 2004 年投产以来，已拥有 2 万吨的 CFC 替代品的生产规模，其中 R152a、R142b 的年产量在国内排名前列。浙江埃克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齐鸣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51923324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石渣副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埃克盛控股有限公司　1,560　52 戴国桥　360　12 王文良　360　12 尤来方　360　12 郑齐鸣　180　6 胡芳铭　180　6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郑齐鸣；监事：胡培杰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关联关系

浙江埃克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MA3810LX97
法定代表人	王文良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江西省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
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良；董事：戴国桥、胡芳铭、尤来方、郑齐鸣；监事：胡成望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收购前，江西埃克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埃克盛	22,000	22,000	100	货币
总计		22,000	22,000	100	-

(三)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产权清晰。

(四)主营业务

江西埃克盛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中氢氟烃(HFCs)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建设完成的项目产品为氟丙烷(HFC-245fa)、四氟乙烷(HFC-134a)。

(五)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06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07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类别/年份	2022 年 1 月-3 月/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2,070,237.28	207,411,726.53
负债总额	63,790,798.22	20,809,970.79
净资产	188,279,439.06	186,601,755.74
应收账款	23,108,172.36	7,353,799.59
营业收入	36,442,073.21	44,452,234.07
营业利润	2,226,443.10	-9,980,068.35
利润总额	2,240,244.10	-12,695,424.22
净利润	1,677,683.32	-9,534,06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702.20	-25,487,770.95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019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741.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270.07 万元，增值额为 6,528.89 万元，增值率为 31.4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81.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81.0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660.18 万元(账面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价值为 25,189.07 万元，增值额为 6,528.89 万元，增值率为 34.99%。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516.83	5,901.87	385.04	6.98%
非流动资产	15,224.34	21,368.19	6,143.85	40.36%
固定资产	7,104.07	10,197.64	3,093.56	43.55%
在建工程	4,315.18	4,569.22	254.04	5.89%
无形资产	2,424.74	5,470.09	3,045.35	125.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24.74	5,470.09	3,045.35	125.59%
长期待摊费用	250.80	1.70	-249.10	-9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50	1,105.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4	24.04	0.00	0.00%
资产总计	20,741.17	27,270.07	6,528.89	31.48%
流动负债	1,998.91	1,998.9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2.09	82.09	0.00	0.00%
负债总计	2,081.00	2,081.00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18,660.18	25,189.07	6,528.89	34.99%

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及经营性往来等情况

1、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标的公司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2、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标的公司与浙江埃克盛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往来对象	关联销售金额(元)	关联销售期末应收余额(元)	结算期限
2022 年 1-3 月	浙江埃克盛	0.00	0.00	-
2021 年度	浙江埃克盛	8,087,256.64	0.00	-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浙江埃克盛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与浙江埃克盛的其他应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浙江埃克盛	50,260,731.97

上述其应付款为标的公司向原控股股东浙江埃克盛的借款，未约定借款利息。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在标的公司收到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将截至目前对浙江埃克盛的借款全部偿还给浙江埃克盛。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二)本次收购整体安排

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向标的公司增资。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丙方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按该估值计算，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5,70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共持有丙方 51%股权，丙方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欣氟材	16,029	51	货币
2	浙江埃克盛	15,400	49	货币
总计		31,429	100	-

(三)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款的支付、税费承担及借款偿还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5,000 万元；

(2)在标的公司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 9,700 万元。

2、增资款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分期向丙方缴付增资款，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在标的公司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一期增资款 10,000 万元；

(2)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甲方向丙方分期支付剩余增资款 11,000 万元。

3、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各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4、借款偿还的约定

在标的公司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对乙方的借款全部偿还给乙方。结合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甲乙可采用同比例增资或同比例借款、担保的方式共同增强标的公司经营能力，增资价格和借款利率届时由各方协商确定，并按照市场规则进行。

(四)交易定价依据

1、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06 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 1.87 亿，资产总额为 2.07 亿。根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0194 号”的评估报告，本次收购的估值机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西埃克盛进行估值，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埃克盛股东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估值结论为 2.52 亿元。

2、本次收购中标的公司估值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中，江西埃克盛 51%股权的交易作价以江西埃克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确定。本次收购中标的公司估值参考上述审计和评估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4.9 亿元。

(五)标的资产过户时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各方同意，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与甲方应相互配合，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向标的资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由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1、收购协议签署后，江西埃克盛股东会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甲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江西埃克盛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2、收购协议签署后，江西埃克盛的核心团队将与江西埃克盛签订劳动 / 劳务合同以及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期限为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两年)，劳动 / 劳务合同期限不短于五年。核心团队成员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将其工作的时间和注意力完全地、排他地投入标的公司的经营之中，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标的公司利益的增长。

3、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西埃克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埃克盛需遵守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并适用其他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中欣氟材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收购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3、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协议生效之前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转移等情况。

2、本次收购后，公司、浙江埃克盛与标的公司拟开展多方面的合作，在技术、管理经验、市场销售渠道、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继续对标的公司进行支持，共同保证标的公司良好运行和未来发展。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4、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安排。

5、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将结合公司需要，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制定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规划方案。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目的

公司是一家在含氟精细化学品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2019 年，通过并购方式向公司产品上游延伸，完成了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的收购，新增萤石和氢氟酸等业务。公司本次收购的目的主要为向含氟制冷剂领域及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领域延伸。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含氟制冷剂产品，而公司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氢氟酸为含氟制冷剂的主要原料，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产业协同及合作机会，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快速进入市场规模更大的含氟制冷剂领域。同时，随时我国氟化工产业的升级换代，含氟高分子材料产量维持高速增长，公司看好含氟高分子材料领域未来发展前景，而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氟高分子材料相关项目的备案、环评手续及能耗指标，通过本次收购将为公司未来快速进入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领域提供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后公司进一步延伸氟化工产业链的战略布局相符，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整合升级、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氟化工产业链主要以萤石为起点，从氢氟酸延伸出氟制冷剂、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和无机氟化物四大类。2019 年，公司通过并购方式向公司产品上游延伸，新增萤石和氢氟酸等业务，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进一步向氟制冷剂、含氟聚合物行业延伸，完善公司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

(2)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资金，上市公司目前利润情况和现金情况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资金可以满足本次收购需要，本次投资后资产负债率仍在合理范围内，仍可以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的资本开支，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埃克盛 51%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江西埃克盛。目前江西埃克盛已经建成了 1,1,1,2- 四氟乙烷(HFC-134a)和 1,1,1,3,3- 五氟丙烷(HFC-245fa)两个项目，但受到生产规模和第三代制冷剂行业政策的影响，预计 2022 年收入及盈利规模较小，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未来随着相关新建项目的投产，公司预计江西埃克盛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生成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4、《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5、《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西埃克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5 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13 期 J 款	10,000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1.30%—3.30%	447,546.58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34 期 P 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104 天

4.产品起息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6.预期净年化收益率：1.30%—2.95%

7.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6 期(8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 0%或 1.85%或 2.05%	133,611.1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9 期 M 款	10,000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1.50%—3.30%	1,489,996.7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1 年第 58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0.50%—1.75%	189,065.5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82 期 D 款	10,000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1.50%—3.30%	1,350,818.6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3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	320,0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 年第 6 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6,000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4 月 5 日	1.50%	225,5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 年第 8 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2,0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4 月 17 日	1.50%	75,166.6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40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 0%或 1.75%或 1.95%	167,5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13 期 J 款	10,000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1.50%—3.30%	447,546.5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29 期 R 款	10,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1.30%—3.30%	未到期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 年第 28 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6,000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 10 月 6 日	1.70%	未到期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 年第 27 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2,000	2022 年